

臺灣學 成大臺灣學系列叢書 3

成為臺灣的我們



陳玉女 總編
徐珊惠 主編

HOW WE BECAME
TAIWANESE

5

國變與家變： 白色恐怖女性受難家屬經驗^{*}

李淑君・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 摘要 |

本文「國變與家變」探究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家屬經驗。首先，白色恐怖沒收家產與父權文化「勞動後備部隊」現象皆使女性落入貧困與扛起一家之責。其次，政治威權加深與加重女性的照顧工作。其三，政治養女與政治孤雛的產生。政治受難家庭二代面臨被送至親戚家照顧或是送養的處境。其四，白色恐怖導致婚變。女性家屬被指責為剋夫或為求生存改嫁所面臨的兩難。上述四大主題為本文從威權政治與父權政治的相互作用提出的四點論點。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女性、威權、與轉型正義：從白色恐怖女性記憶與敘述論轉型正義的性別視角」（計畫編號：106-2410-H-037-014-MY2）之部份成果，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專業寶貴、建設具體之建議，文章修改有不足之處為作者現階段之侷限。研究過程亦感謝先後擔任國科會助理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王筑蓁、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生林苗玄協助資料整理與行政庶務。

前言

白色恐怖自 1949 年頒布《臺灣省戒嚴令》¹ 直至 1991 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1992 年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才終結白色恐怖²。本文探究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家屬的經驗，聚焦討論男性政治犯之妻子討論女性貧窮、母職責任、照顧工作、婚姻變奏，第二代則聚焦在政治養女與政治孤雛做討論，探究女性受難家屬的政治與性別經驗。

目前討論白色恐怖政治受難女性分為兩種不同經歷：一為自身為遭逮捕判刑的女性政治犯；第二則是「獄外之囚」³ 的政治受難者。本文針對「獄外之囚」的女性面臨的國變與家變處境，探究女性政治受難家屬經驗陷入貧困、擔任母職、照顧丈夫、婚姻生變等經驗。沈秀華指出 228 與白色恐怖時期受到國家壓迫的不僅是直接被殺害與囚禁的個人，還有他們的家庭。家庭成員會面臨親人的消失、經濟的困苦、政治犯家庭的孤立、監視與噤聲、家的破裂等不同層次。當國家暴力使得許多男性入獄時，家中的經濟會中斷、女性較無工作機會與收入有限，此外，尚須承擔打聽與營救親人的花費而陷入經濟困頓⁴。沈秀華在 228 的研究指出女性過往經常被視為「間接受難者」，因此提出「政治受難者家屬就是政治受難者」⁵ 的論點。針對遭判刑的女性，楊翠也超越過往將「白色恐怖受難史」定位為

1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新北：五南，2015），頁 45-88。

2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2014）。

3 「獄外之囚」的說法，引用許雪姬等人訪談成果的用語，請參見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4 沈秀華，〈受害家屬就是受害者〉，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2015），頁 100-113。

5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7）。

「男性的」；而「受難家屬經驗史」定位為「女性的」的二元觀點，開拓以女性政治犯為主體的研究面向⁶。上述皆為女性視角的 228 與白色恐怖研究，奠定了目前女性與威權政治視野的重要文獻。事實上，從女性的視角指出白色恐怖的政治家變議題牽涉到廣泛而複雜的面向，包含第二代、第三代的創傷遺緒、情感疏離、政治孤雛、政治養女、政治監控、經濟壓力等議題，許多議題尚未有實際案例上的討論，因此本文在前人研究的成果上，將從白色恐怖的案例切入，聚焦男性政治犯之妻子與女兒如何處在威權政治與性別秩序互相作用的社會，具有擔任母職、照顧先生、經濟困頓、婚姻生變、養女命運等難題。

目前白色恐怖相關的口述史料與訪談記錄成果十分豐碩，本文以此為基礎探討、挖掘、交叉閱讀面臨，探究女性政治受難家屬在白色恐怖的經驗。本文分成四個議題進行探討：首先，政治與父權的影響如何促使女性受難家屬承擔經濟與擔任母職；其次，女性受難家屬擔任妻職的角色需兼顧出獄後丈夫的照顧工作；其三，白色恐怖下，政治受難家庭陷入貧窮而促使政治養女與政治孤雛的產生；其四，白色恐怖使得家庭婚姻產生變奏等四大主題。上述四點外，「獄外之囚」尚會面臨家的情感疏離、精神創傷、第二代與第三代的創傷遺緒皆為男性家屬與女性家屬皆會有的共同經驗，則有待日後討論。本文探討女性政治受難家屬擔任母職、照顧先生、經濟困頓、婚姻生變、養女命運等難題。

6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411-452。

性別與轉型正義

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提出女性陳述自身的社會處境可看見性別的差異經驗⁷。因此，女性政治受難家屬的白色恐怖處境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定義政治壓迫。沈秀華指出「政治寡婦」現象是整個社會體制運作性別化的結果。因為在社會的權力結構中，女性有著不同的配置而在國家、民族建造過程中，有不同的參與方式與角色⁸。沈秀華以 228 事件作為主要研究案例，本文在其研究基礎上認為「政治寡婦」的現象一直延續到白色恐怖時期。歐羅克（Catherine O'rourke）認為不能將女性視為「間接的受害者」或被放置在關係性角色中。若將女性政治受難者視為關係性角色、間接的受害者則會隱形其受難經驗。此外，女性經常與私領域連結，若視私領域為得以從國家權力免除管制，則忽略政治暴力是會介入日常生活⁹。維濟（H.Vaizey）指出政治受難家庭中女人常被迫單獨地扛起家庭的責任¹⁰。摩瑟（George Mosse）指出國族主義會滲透進家庭、父權主義權力會被國族主義所強化¹¹。意即公／私的界線非二分的情況下，私領域並非能逃脫於國家監控之下而成為自由之處。在多重交織的制度層面，女性政治受難家屬其受難經驗面臨相互鞏固的政治威權與父權制度，

7 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什麼是女性主義認識論？〉，佩吉·麥克拉肯（Peggy McCracken）編，《女性主義理論讀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503-539。Sandra Harding,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8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頁 13。

9 Catherine O'rourke, *Gender Politic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USA: Routledge, 2013).

10 H. Vaizey, *Surviving Hitler's War: Family Life in Germany, 1939-48* (U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11 George L. Mosse, *Nationalism and Sexuality: Middle-Class Morality and Sexual Norms in Modern Europ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20).

如柯林斯（Patricia Hill Collins）和比爾蓋（Sirma Bilge）所言不均等的社會背後有多重權力的相互作用¹²。

此外，白色恐怖受難家屬也直接成為政府考管對象。如顧恒湛針對「靖山專案」討論為何高一生被捕 20 年後，高菊花必須自首作為保命符¹³。李禎祥探究「特殊份子考管」制度具有高度的性別意義。在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出獄後成為新生分子，與自首分子、登記分子、特殊家屬統稱為「特殊分子」。特殊分子的考管，是動員龐大且高度制度化的方式進行考管與監控，考管體制使其工作權、生存權受到損害¹⁴。考管制度中，監控力量從新生分子延伸到家屬，有數量很多的女性也在其中。本文從女性家屬視角反思臺灣威權體制的經驗，探討以下幾點：首先，政治受難家庭陷入貧困，當中不少女性扛起家計並兼顧母職；其次，擔任妻職的女性擔任照顧丈夫的責任；其三，政治養女與政治孤雛的產生；其四，國（家）變與婚變等四大主題。上述四點在探究臺灣白色恐怖的威權體制時期，女性政治受難家屬的照顧工作、貧窮、養女、婚變等處境。

政治受難、經濟貧困與母職實踐

受難家屬與政治犯面臨經濟困頓的原因有幾層：首先，失去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其次，政治監控、入獄經驗、褫奪公權、財產沒收、社會孤立等而陷入經濟困難與工作不易；其三，學業與生涯的中斷導致許多政治

12 Patricia Hill Collins and Sirma Bilge, *Intersectionality* (UK: Polity Press, 2016).

13 顧恒湛，〈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國史館館刊》第 77 期，2023 年 9 月，頁 83-120。

14 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3 期，2023 年 9 月，頁 99-140。

犯出獄之後只能打零工。舉例說明，宋世興 1926 年出生，被捕時擔任龍潭郵局局員代理局長，因為郵電總支部案於 1950 年被判 10 年徒刑。出獄後無法恢復公職，他自陳「身無技能變成廢物一個，曾以賣曬竹竿、掃帚營生，也做過卡車工人、開礦礦工、計程車司機」¹⁵。閻啟明 1931 年出生，原任職於海軍 548 部隊政治隊少尉附員，1956 年判刑 8 年。出獄後謀職不易而做清潔工，打石工，最後到臺北宏恩醫院擔任工友¹⁶。吳水燈 1931 年出生，原為淡江英專二年級學生，1953 年被判刑 13 年。出獄之後，「本來覺得自己憑著大專學歷的條件資格，到高雄找工作這檔事應該是很得心應手的，殊不知社會真的很殘酷，一來工作不好找，但為了生活仍必須暫時找個工作混口飯吃，所以先後做過很多類型的工作，像是水泥工，甘蔗板塗柏油的製作；二來就是會為了莫名其妙的事被老闆炒魷魚」，「後來才聯想到，可能是因我的身分證上有註記個『島』字，代表曾經被關在綠島的印記」¹⁷，便看到政治監控、社會孤立、褫奪公權等因素使得謀生成為一件困難的事情。

女性受難家屬不少也面臨經濟貧困的處境，除政治因素之外，女性在性別秩序當中，不被視為正規勞動力使得謀生困難。沈秀華提到「二二八寡婦所立即面臨的問題，往往是過去家中唯一或主要經濟來源的中斷。這

15 許文堂訪問，〈宋世興先生訪問記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1999），頁 358。

16 姚沐棋，〈白色的歲月 變色的我〉，陳銘城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頁 65。

17 萬坤等作，〈消失的黃金歲月——吳水燈訪談紀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116。

迫使這些女性，突然間必須不僅要承續過去家庭主婦和母親的角色，來照顧孩子與家事，同時必須要想辦法擔負起，過去丈夫出外賺錢維持家中生計的責任」¹⁸。劉毓秀也提出父權文化中女性承擔私領域中生育者與家庭勞動者的角色，因而被視為職場的次要勞動力，而形成「勞動後備部隊」¹⁹。本文認為白色恐怖的女性受難者亦面臨這樣的困境。當性別秩序塑造女性承擔家庭照顧、男性擔任養家者的性別分工時，當男性入獄或被槍決，女性便必須獨自擔任起經濟的角色。女性受難家屬在丈夫被捕後，必須承擔經濟責任與家庭照顧的雙重職責。被視為「勞動後備部隊」女性在政治受難之後，則必須上到勞動前線扛起一家之責及擔任母職的角色，以下舉例說明：

楊鬧雲 1923 年出生，原於臺南縣玉井鄉務農。1950 年被判死刑。妻子鄭金治提到楊鬧雲被抓走後，鄰居不敢來往或接近面臨社會孤立。為了生活鄭金治回娘家寄住，繼續做工、下田做事。「楊鬧雲從此一去不回，無消無息，我得設法解決吃飯問題」²⁰。董登源 1915 年出生，原為高雄鋁業廠工人。1950 年判決 10 年。女兒董芳蘭提到「我爸爸被抓去關 10 年，等於一個家庭 10 年來都沒有一家之主，失去最重要的負責賺錢的人，最

18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頁 17。

19 劉毓秀，〈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臺灣現況的比較〉，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臺北：女書，1997），頁 23。

20 曾品滄訪談，〈鄭金治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楊鬧雲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173。

明顯的影響，就是吃和住馬上出問題」²¹，「媽媽開始去做工，做的都是臨時工」，尚必須養 5 個小孩²²。

黃紀男 1915 年出生。1950 年第 1 次被捕入獄，遭控罪名為擔任臺獨團體「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之部長，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第 2 次入獄於 1962 年，遭控罪名是擔任「臺灣民主獨立黨臺灣地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第 3 次入獄為 1972 年，官方指控其計畫謀殺蔣經國，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於 1982 年 6 月出獄²³。妻子張素娥回憶當黃紀男被補時：「我肚子懷第三胎，身邊帶兩個孩子，為了照顧她們，我就暫時住在娘家，沒有出去工作。」，「回到嘉義，我想在外面找工作，結果說要三連保，起初沒人敢替我做保，大家都很害怕，我只好在婆家的田裡做事，種些綠豆啦、番薯啦，還要踏水車引水，很辛苦。」²⁴ 黃素心寫到父親被捕之後，母親代替父職，扛起全家生計，「重拾教職，但因家中尚有薄田種綠豆和

21 楊麗祝訪問，董芳蘭受訪，〈董芳蘭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董登源家屬〉，《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322。

22 楊麗祝訪問，董芳蘭受訪，〈董芳蘭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董登源家屬〉，頁 322。

23 黃紀男於 1950 年第一次被捕入獄，遭控罪名為擔任臺獨團體「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之部長，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於 1959 年 6 月底出獄；第二次入獄於 1962 年，遭控罪名是擔任「臺灣民主獨立黨臺灣地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再度從事判亂活動、發展組織等，判處死刑，後改判無期徒刑，進而改為特赦出獄；最後一次入獄為 1972 年，官方指控其計畫謀殺蔣經國，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於 1982 年 6 月出獄。參考張素娥、黃素心受訪，陳翠蓮訪談，〈張素娥、黃素心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黃紀男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32-234。

24 張素娥、黃素心受訪，陳翠蓮訪談，〈張素娥、黃素心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黃紀男家屬〉，頁 245-246。

稻米，課後必須下田幫忙祖母踩踏水車」²⁵。因臺北司機公會支部案入獄的汪來長敘述到自己被捕後，「年逾半百的母親拖著命當女工、做手工掙一點錢，時常白天補布袋晚上洗衣到半夜，大熱天到麵粉工廠幹活，下工後拖著沾滿麵粉的白蒼蒼疲憊身軀回家」²⁶。

高澤照 1915 年出生，原為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1954 年被判處死刑。妻子親自到田裡種稻、種菜，也到附近天主教會做事賺取生活費，若子女生病更是照顧，其中 1 名兒子不幸過世²⁷。邱致明 1934 年出生，原為錦屏國校教員。1954 年被判 5 年有期徒刑。為了生活與撫養 8 名子女，妻子高白蘭要不停找工作賺錢²⁸。上述口述內容都呈現了政治因素使得經濟直接被剝奪，而女性因經濟剝奪更會影響教育、求職等各種日常生活，此外，以下例子說明女性尚且必須承擔母職之責任。

吳聲潤 1924 年出生，於 1950 年遭當局逮捕，1951 年判刑確定，以「臺北市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叛亂案」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於 1963 年出獄²⁹。妻子劉敏畢業於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擔任小學教師共

25 黃素心，〈臺灣民主運動的人權鬥士〉，陳銘城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頁 130。

26 許文堂訪問，〈汪來長先生訪問記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1999），頁 423。

27 高白蘭、邱致明受訪，侯坤宏訪談，〈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頁 64。

28 高白蘭、邱致明受訪，侯坤宏訪談，〈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頁 67-68。

29 劉敏、劉碧華受訪，許雪姬、楊麗祝訪談，〈劉敏、劉碧華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吳聲潤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87。

25 年。在先生入獄之後，劉敏一邊工作一邊帶兩個孩子³⁰。葉佳裕 1923 年出生，原擔任中壢農業學校教員，於 1951 年被捕，1952 年判處死刑。妻子黃秀英原為國小教員，與葉佳裕訂婚之後，應丈夫要求辭掉工作，在葉佳裕受難之後，黃秀英開始思考如何多賺點錢，「白天，我依然下田種菜、劈柴、挑水及準備全家伙食，到了晚上等孩子睡著了，我才在燈光昏暗的油燈旁替人做衣服，那是唯一可以賺取一點生活費用，及儲存孩子念書費用的時候，也是別人介紹的工作。³¹」

溫萬金 1918 年出生，被捕前從事電器商行業，1954 年被判處死刑。妻子徐阿蘭去做車衣女工等零工工作，還常常工作到鼻孔出血只想到要趕快賺錢養兒子³²。高一生 1953 年被指控「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判處死刑，妻子春子成為主要是經濟的勞動力³³。何川 1924 年出生，遭控於 1947 年 5 月在臺北由郭琇琮介紹加入共產黨，於 1950 年被捕，判處死刑，於 1951 年 6 月 17 日執行槍決³⁴。兒子何穎紅提及母親陳素秋白天做土炕

30 劉敏、劉碧華受訪，許雪姬、楊麗祝訪談，〈劉敏、劉碧華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吳聲潤家屬〉，頁 300-301。

31 黃秀英受訪，許雪姬、林健廷訪談，〈黃秀英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葉佳裕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98。

32 徐世蘭、溫世勳受訪，侯坤宏訪談，〈徐世蘭、溫世勳母子：訪問紀錄：受難者溫萬金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01。

33 高菊花、高英傑受訪，許雪姬訪談，〈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受難者高一生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61。

34 陳素秋、何穎紅受訪，楊麗祝訪談，〈陳素秋、何穎紅母子：訪問紀錄：受難者何川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175。

仔，晚上縫衣服賺點工錢栽培小孩讀書³⁵。柯旗化 1929 年出生，1951 年與 1960 年兩度入獄。第 2 次入獄之後，妻子蔡阿李不但必須照顧幼子，且必須經營第一出版社³⁶。高白蘭，桃園泰雅族人，為受難者高澤照之次女、邱致明之妻。高澤照因參與討論社會情形及共產黨山地活動的聚會後，高澤照與陳顯富、簡吉、林立等人聯絡，涉及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於同年 9 月被補，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執行槍決³⁷。邱致明 1963 年以「判亂」罪名予以逮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³⁸。高白蘭的先生被帶走半個月左右，高白蘭獨力扶養 4 個孩子³⁹。

張壁坤 1924 年出生，1955 年因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案被判處死刑。父親張其德也因此判有期徒刑 10 年，張碧江判刑 12 年（實際服刑 13 年 7 個月又 24 日）。張白鶴的訪問中提到「二哥、父親、大哥都被逮捕，能作主的男性都不在，所幸有賴母親的堅強，這才撐起了整個家庭跟我們的生活。為了照顧那麼多孩子，供應我們讀書，母親開始學著跟人家做生意」⁴⁰。張家母親撐起家庭，為扛起經濟所以將農

35 陳素秋、何穎紅受訪，楊麗祝訪談，〈陳素秋 何穎紅母子 訪問紀錄 受難者何川家屬〉，頁 185。

36 郭漢辰，《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 50。

37 高白蘭、邱致明受訪，侯坤宏訪談，〈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55。

38 高白蘭、邱致明受訪，侯坤宏訪談，〈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頁 55。

39 高白蘭、邱致明受訪，侯坤宏訪談，〈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頁 64。

40 許雪姬、楊麗祝主編《承擔家變：白色恐怖下的朴子張家》，（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年 7 月），頁 65。

具工作生意撐持下去，並獨自栽培小孩。承擔家庭重擔之外，也須獨自強忍悲痛⁴¹。

上述女性近乎孤立無援地撫養子女、獨撐經濟，其背後的政治緣由便是：女性被安置在「勞動後備部隊」的位置，在威權政治下被迫成為勞動第一線，有其性別秩序上工作不易的社會處境。其次，政治監控、社會孤立使得女性找工作或是親友支援更少，使得經濟困頓解決不易。其三，女性在經濟勞動與照顧工作中雙重壓力，在兩者之間擺盪，也會引發後文所提及的政治孤離與政治養女的處境。白色恐怖致使受難者貧窮化、階級下滑。女性在父權秩序中容易因為婚姻而離開職場，或是在性別秩序中歸屬到家庭工作的範疇，當家中主要經濟支持者男性被捕判刑，女性第一時間便面臨挑戰性別秩序走到職場第一線，女性被規範在公／私二分的家領域，當必須獨自承擔家中經濟時，落入貧窮階級亦可以看到國家威權體制與各種權力制度如何互相作用。

妻子：照顧歸來的丈夫

陳英泰在回憶錄《回憶 2：由小牢改作大牢》中提到「從綠島回來的難友死於癌症的人異常的多，像王荊樹、呂水閣、林從周、彭蘊炫等人都因為癌症而死。可能坐牢期間吃東西缺乏正常，家裡寄來的東西常經過很長時日而失去新鮮度或已發酵過，特別是在綠島常吃發霉了的舊米、黃豆等補給品，因此久而久之致癌」⁴²。謝聰敏也口述在監獄中遭到刑求，出

41 許雪姬、楊麗祝主編《承擔家變：白色恐怖下的朴子張家》，（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年7月），頁189-198。

42 陳英泰，《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245-246。

獄後身體健康受損，甚至失去辨別說話的能力與辨別聲音來源的能力，必須洗腎的狀態⁴³。入獄的男性政治受難者在獄中因為刑求、營養不良、憂慮思念等因素，健康往往變得不如以往。男性政治受難者的女性家屬往往必須承擔精神肉體皆已經重創的家人，承擔更艱難的照顧工作。因此，看見政治威權加深了女性照顧者的重擔。在自由主義國家中，照顧工作轉嫁歸於各別家庭的女性。女性家屬必須承擔家中經濟與情感照顧雙重角色。

當遭判刑的政治犯在監獄中身體每況愈下，出獄後則是由女性擔任照顧者的工作。如柯旗化出獄之後，柯蔡阿李於 52 歲罹患結腸癌，身體病痛加上一直擔憂丈夫可能再度被抓，使得身體復原十分緩慢⁴⁴。1992 年柯旗化罹患帕金森氏症和阿茲海默症，柯蔡阿李擔任起照顧丈夫的責任。柯蔡阿李敘述到：

柯老師吃藥一段時間，由我一直照顧他，由於我之前罹癌開刀，屬於重大手術，手術後，身體比較虛弱，再加上要照顧柯老師，我的負擔太重，終於病倒。⁴⁵

柯老師漸漸不會處理自己的事情，連換衣服都不會。我很不放心他，我要去銀行、郵局都帶他同去。我還開始訓練他運動走路。每天早上帶他去雄中繞操場半個小時走 5000 步，傍晚再帶他走 5000 步，一天走 10000 步。其實我的膝蓋患有退化性關節炎，無法走那麼遠，我叫

43 國家人權博物館，〈謝聰敏歷史影像口述記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不著時間，網址：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media/40723（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網）。

44 郭漢辰，《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 103。

45 郭漢辰，《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 119。

他先走，我在出發點等他，要他走完 3 圈再回到出發點。但他走不到 2 圈，他腳酸並且迷路了，不認識回來的路，害我又找他找一陣子。⁴⁶

白色恐怖對政治受難者的身體迫害在出獄後身體受損更是監獄折磨的延續，擔任照顧者的女性因為威權體制而照顧工作更加明顯。柯蔡阿李處於需要被照顧的病弱狀態，依然擔起照顧責任照顧出獄的丈夫：

第一出版社剛創辦時柯老師頭腦很好，寫書很快又有效率，寫得很好，一口氣出了十多本。但他後來被關，還要寫答辯書，在監獄的生活很不好，無法寫書。到判決後，他才開始將新英文法增補修訂，變成目前大家所看到完整的《新英文法》。在獄中，他也寫了一本小說《南國故鄉》。在監獄裡一天才吃兩頓，營養很不好，光線也不好，要寫書很困難，柯老師回來後才能開始寫書，但回來之後身體很不好，腦部出現問題，寫得沒有那麼自在。⁴⁷

與柯蔡阿李的案例可以相互呼應的，是高麗珊照顧出獄後的林永生的案例。林永生 1944 年出生，1968 年因筆劍會案被捕後判刑 5 年，1991 年與陳婉真在臺中成立臺建組織，再度被捕，出獄後發現罹患肌肉纖維腫瘤，由妻子高麗珊照顧。林永生第 1 次被捕後兩個月，高麗珊依舊與林永生來往，高麗珊的父親生氣斷絕經濟來源，高麗珊說到「我也不敢向父母伸手要零用錢。父親還差一點不給我註冊費，還好母親偶爾會偷偷救濟我。在林永生被判刑 5 年確定後，我經常輾轉換車和帶水果去看林永生，

46 郭漢辰，《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 125。

47 郭漢辰，《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 129-130。

曾經在身無分文的情況下，我向同學借公車票搭車」⁴⁸。林永生第2次入獄時，當時1992年《刑法》第一百條修正，牢裡的政治受難者被釋放，第2度入獄的林永生也出獄了。但是，林永生卻「在獄中得到癌症『肌肉纖維腫瘤』，原本醫生說只有三個月的壽命可以活」，高麗珊決心陪他走最後的生命路程，自陳「在我的照顧之下，他活了兩年多，也讓我從怨恨他，轉而了解林永生的生命哲理與政治理想」⁴⁹。

從柯蔡阿李與高麗珊的案例中，看到男性政治受難者在監獄中因為刑求、飲食不當、身心折磨下身體受損，在出獄後疾病可說是威權症候與遺緒。性別秩序中女性往往被要求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女性政治受難家屬更因為男性政治受難者身體的受損而加重照顧工作。如柯蔡阿李在柯旗化身體與精神皆重創之後照顧柯旗化，以及高麗珊在林永生出獄重病之後，擔任照顧者照顧出獄的受難者，可以看到政治威權與父權體制加重女性的照顧者責任。

政治孤雛與政治養女

威權體制強化政治受難者的階級貧窮外，亦可能強化傳統父權的運作，使女性面對當養女，或被指責剋夫等的「威權—父權」交織的現象。此節提出威權體制使得部分女性在家族為求生存的情況下，被送養成為養女，為政治威權與父權秩序的交互作用。黃素心提到父親黃紀男被捕後，

4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二：看到陽光的時候》，（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401。

4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二：看到陽光的時候》，頁408。

「祖母更把爸爸的牢獄之災歸咎於媽媽『命中剋夫』，更不滿媽媽連生三個女兒的瓦窯，這般重男輕女的思想導致婆媳關係不睦，三妹出生隔天，祖母把尚在襁褓中她送去養牛人家換兒子，媽媽得知後大為驚恐，趕緊將三妹奪回來」⁵⁰。黃素心的敘述中，看見女性政治受難者不僅要面臨國家威權對生命的脅迫，也必須面臨父權體制下女性的處境如何被父權文化所詮釋。政治災難在父權文化下，被詮釋為女性剋夫且帶來災難，生出來的女兒更被送養當養女。

林秋祥 1930 年出生，1950 年因「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被指控是桃園學生青年的地下黨書記，於 1951 年遭槍決，林家為了救援「先後被騙走很多錢，先是賣山，又是賣田，接著又賣掉桃園鎮中山路鬧區的兩間店面房屋。幾位年幼的姑姑，也送去當別人的養女」⁵¹。臺灣在父權秩序下，有養女與童養媳文化的產生，藉此減低家庭的經濟負擔以及婚配需求，然而威權體制使得養女與童養媳文化再次強化，當政治犯家庭經濟陷入困頓時，女性可能面臨被送至他人家當養女以減輕家中的負擔。又如謝秋臨⁵²被捕後，妻子懷著第 2 胎，環境所迫，女兒謝淑慎被留在祖父母家，和姑姑、叔叔們生活在一起：「我很少看到媽

50 黃素心，〈臺灣民主運動的人權鬥士〉，頁 129。

51 林一奇（化名），〈我終於見到父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65。

52 謝秋臨於 1950 年被捕，遭控於 1949 年因陳孟德吸收，加入共產黨，並於同年 11 月，吸收黃焚柳等，組織大肚鄉支部，由陳孟德領導，謝秋臨為幹部之一，判處無期徒刑，實際刑期 32 年 11 個月又 14 日。謝淑慎受訪，陳翠蓮訪談，〈謝淑慎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謝秋臨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69。

媽，妹妹出生後，媽媽就把她送人，媽媽自己則四處打零工，曾到臺中做車蚊帳的工作，有一陣子也到旅社做女中（即女服務生）。⁵³」

曾秋美的研究指出臺灣漢文化中，養女與童養媳文化的形成來自於生活困苦、人口眾多、重男輕女等情況。倘若，家庭生活負擔沉重，為了要紓解人口壓力，女性往往成為被送出養的對象，加上政府認可收養制度，所以養女、養媳之風逐漸於民間流傳⁵⁴。1950至1959年雖有「保護養女運動」⁵⁵，但白色恐怖受難家庭在生活窘迫、生活壓力下，依然有必須有送出養的養女現象。

另也有因為政治受難出現政治孤雛的現象，如陳海清於1950年被捕，判處有期徒刑10年，於1960年5月出獄⁵⁶。女兒陳素英回憶當時父親入獄時，因經濟考量無法與父親有所聯繫，母親也將3兄妹先送往不同地方，之後才又接回相聚，「礙於現實經濟因素，父親無辜坐黑牢這10年期間內，母親及我們三兄妹不曾探望過他，也未曾寄東西給父親使用，形同完全斷了聯繫」⁵⁷，「母親在走投無路的狀況下，只能被迫帶著大哥下鄉避禍，姊姊則被送到桃園外婆家中，我的幼稚園學業也被迫中輟。一開始我先得被送到我姨婆家，但母親後來發現姨婆對我的態度不甚友善，隨後又將

53 謝淑慎受訪，陳翠蓮訪談，〈謝淑慎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謝秋臨家屬〉，頁270-273。

54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1998）。

55 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56 陳素英受訪，楊麗祝訪談，〈陳素英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陳海清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395。

57 陳素英受訪，楊麗祝訪談，〈陳素英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陳海清家屬〉，頁399。

我送到奶奶家寄養，和年長我多歲的 3 位堂哥們共同生活。在奶奶家生活的那段期間，年邁的奶奶有心無力，無法細心照料年幼的我，只能任我四處遊蕩玩耍，活像一個沒人管的野丫頭，所以大約 3 個月後，母親又將我帶回去與她同住，就住在臺北市立醫院位於昆明街的宿舍區內」⁵⁸。之後，陳素英的母親依靠著護士專業，賺錢扶養 3 個小孩，「一起住在宿舍內的護士阿姨們都知道月薪不到 200 元的母親非常辛苦，為了要扶養我們兄妹 3 人，必須四處借貸學費及生活費，比較有經濟能力的醫生太太也常常對我們伸出援手」⁵⁹。陳素英雖然沒有被送出養，但因為母親的經濟壓力，也只能帶著哥哥到鄉下，姊姊與自己則託付親友照顧。

上述案例可以說是政治養女與政治孤雛的出現，當政治威權使得家庭出現經濟困頓、孤立無援等危機時，會使得年幼的女性得到生存的資源更加稀少，更容易被送至親戚家照顧，或是送給其他家庭當養女。

國（家）變與婚變

在威權體制與父權制度下的女性，更面臨身處在婚姻中的困境。在漢人社會婚姻嫁娶制度中，女性是以外人身分嫁到夫家，成為必須遵從夫家秩序的人。然而，倘若丈夫被捕或判刑，妻子在夫家與社會同時面臨孤立無援的處境，更面對獨自求生不易的困境，出現被迫離婚或以離婚作為求生方式。首先，看到為求生存必須改嫁的案例。王耀勳 1922 年出生，於 1950 年與郭秀琮、吳思漢、許強等 51 人陸續被補，遭控於 1947 年被吳

58 陳素英受訪，楊麗祝訪談，〈陳素英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陳海清家屬〉，頁 400。

59 陳素英受訪，楊麗祝訪談，〈陳素英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陳海清家屬〉，頁 401。

思漢吸收加入叛亂組織，且吸收紹水木、蘇友鵬等人，負責領導街頭支部，灌輸叛亂思想，於 1950 年 11 月 28 日執行槍決⁶⁰。王耀勳之女王麗晴回憶父親過世後的生活，「父親過世後，母親單獨扶養我，也代替父親照顧祖母」⁶¹，「大約在我六、七歲時，母親結婚了，祖母仍與我們同住。我想，母親再婚一定是為了我，而這個決定祖母是贊成的。繼父視我如己出，事實上，在尚未和母親結婚的時候，他就曾在我生日時送我一隻口琴，對我多加照顧，我們的關係非常融洽」⁶²。此外，郭素貞的訪談則顯示了女性婚姻改嫁的生存策略：「我繼父是警察，原本我們母女的戶口名簿是紅字寫的，我們到了新家庭之後，就不再被寫紅字。這可能讓我和弟弟的成長過程變得比較順利，沒有受到外界太多的歧視、刁難，日後求職也頗順利。⁶³」上述例子看見國（家）變導致婚變，女性為了生存必須再婚。

然而，選擇改嫁的女性家屬亦可能面臨社會眼光。如廖玉霞為了避免監控、為了謀職、為求生存而改嫁，卻因此被視為不忠貞於婚姻而受歧視。此處女性陷入兩難，若不改嫁則必須頂著政治犯家庭的帽子；若改嫁則被視為對婚姻不忠貞的女性。廖玉霞的案例中，郭慶於 1951 年被補，於 1952 年 4 月 1 日執行槍決⁶⁴，妻子廖玉霞在丈夫被補之後，散盡錢財。

60 王麗晴受訪，許雪姬、楊麗祝訪談，〈王麗晴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王耀勳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157。

61 王麗晴受訪，許雪姬、楊麗祝訪談，〈王麗晴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王耀勳家屬〉，頁 164。

62 王麗晴受訪，許雪姬、楊麗祝訪談，〈王麗晴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王耀勳家屬〉，頁 165。

63 廖玉霞、郭素貞受訪，陳翠蓮訪談，〈廖玉霞、郭素貞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郭慶家屬〉，頁 218。

64 廖玉霞、郭素貞受訪，陳翠蓮訪談，〈廖玉霞、郭素貞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郭慶

廖玉霞雖有娘家經濟支持，自身也回復教職，但備受外人歧視，1957年遂攜女改嫁，兒子則因傳統觀念男丁要認祖歸宗，故暫寄於郭家⁶⁵。廖玉霞在訪談中講述自己的婚姻狀況備受歧視：「我沒丈夫被人講話，再嫁也被人講話，計較我沒有從一而終。外頭有些人動不動就要挖苦我，問說，要嫁幾個丈夫，我一聽就很羞愧……⁶⁶」威權下改嫁的理由有經濟、政治等求生的因素，但受難者女性家屬改嫁會面臨不被諒解的困境。

婚變亦出現將政治災難視為女性剋夫的父權視角。如黃素心提到父親黃紀男入獄後，母親的艱難遭遇：

祖母更把爸爸的牢獄之災歸咎於媽媽「命中剋夫」，更不滿媽媽連生三個女兒的瓦窯，這般重男輕女的思想導致婆媳關係不睦，三妹出生隔天，祖母把尚在襁褓中她送去養牛人家換兒子，媽媽得知後大為驚恐，趕緊將三妹奪回來，才避免了被交換的命運，時至今日，三妹一直感激媽媽睿智的抉擇，她才得與家人共聚。⁶⁷

黃素心的敘述中，看見女性政治受難者不僅要面臨國家威權對生命的脅迫，也必須面臨父權體制下女性的處境如何被父權文化所詮釋。政治災難在父權文化下，女性受難者被詮釋為女性剋夫且帶來災難，女性生養女兒亦成為被責難的替罪羔羊。上述案例看見國（家）變如何導致婚變，政

家屬》，許雪姬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207。

65 廖玉霞、郭素貞受訪，陳翠蓮訪談，〈廖玉霞、郭素貞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郭慶家屬〉，頁206。

66 廖玉霞、郭素貞受訪，陳翠蓮訪談，〈廖玉霞、郭素貞女士：訪問紀錄：受難者郭慶家屬〉，頁218。

67 黃素心，〈臺灣民主運動的人權鬥士〉，頁129。

治犯入獄時，女性家屬可能面臨被指責為剋夫；其次在經濟困頓、政治監控的情境下為求生存改嫁，女性會被檢視對家庭婚姻的貞潔與忠誠；若持續待在婚姻中則是面臨生存上無以為繼的難題。

結論

本文希望提出女性政治受難者因為性別身分與社會位置而有了不同的威權經驗與創傷。沈秀華指出在國家的暴力之下，「受到壓迫的不僅是直接被殺害與囚禁的個人，還有他們的家庭」，受害家庭的幾種脈絡包含親人的消失、經濟的困苦、「政治犯家庭」的孤立、監視與噤聲、家的破裂。本文以「國變與家變」為主題探究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威權與父權秩序交錯下的女性政治受難家屬經驗。本文分成幾個議題進行探討：

首先，政治與父權的影響如何促使政治受難女性貧窮與母職照顧。白色恐怖使得政治受難家庭落入貧窮化階級位置，受槍決者還沒收家產，都是威權體制製造階級的成因之一，而父權文化下，「勞動後備部隊」女性在男性家屬入獄後必須上到勞動前線扛起一家之責，當必須獨自承擔家中經濟時，其性別身分也促使求生的管道稀少而生計困難。其次，政治威權加深與加重女性的照顧工作。男性政治受難者在監獄中因為刑求、飲食不當、身心折磨下身體受損，女性政治犯家屬更因為男性政治犯身體的受損而加重照顧工作。其三，政治養女與政治孤雛的產生。威權體制強化政治受難者的階級貧窮外，亦可能強化傳統父權的運作，使女性面臨成為養女或親友寄養的政治孤雛。其四，白色恐怖導致婚變。當政治犯入獄時，女性家屬可能面臨被指責為剋夫「威權—父權」的交織性；其次在經濟困頓、政治監控的情境下為求生存改嫁，女性會被檢視對家庭婚姻的貞潔與

忠誠；若持續待在婚姻中則是面臨生存上無以為繼的難題。上述四大主題為本文從威權政治與父權政治的相互作用提出的四點論點。

本文希冀針對白色恐怖的記憶敘述探討白色恐怖女性受難家屬經驗，期待理解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的經驗如何因為其性別角色而有不同的政治受難經驗。其經驗往往是性別身分與威權秩序相互作用下，屬於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具有性別意義與威權意義的經驗。

參考資料

- 王凌雲，2010，《歲月蒼茫——我與兒子王丹》，香港：明報。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編輯委員會編，《思想 2：歷史與現實》，新北：聯經，頁 1-34。
- 吳乃德，2009（9），〈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思與言》，第 47 卷第 3 期，頁 1-25。
- 吳叡人，2015（6），〈作為政治的轉型正義〉，《臺灣人權學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93-102。
- 沈秀華，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市：玉山社。
- 沈秀華，2015，〈受害家屬就是受害者〉，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頁 100-113。
- 林一奇（化名）2015，〈我終於見到父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265。
- 姚沐棋，2012，〈白色的歲月 變色的我〉，陳銘城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65。
- 徐永明編，2008，《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臺北市：臺灣智庫。
- 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2007，〈什麼是女性主義認識論？〉，佩吉·麥克拉肯（Peggy McCracken）編，《女性主義理論讀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503-539。

- 國家人權博物館，〈謝聰敏歷史影像口述記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不著時間，網址：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media/40723（2019年12月30日上網）。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2015，《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二 看到陽光的時候》，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張炎憲、陳美蓉編，2009，《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許文堂訪問，1999，〈宋世興先生訪問記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頁358。
- 許文堂訪問，1999，〈汪來長先生訪問記錄〉，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頁423。
- 許雪姬、楊麗祝主編，2020，《承擔家變：白色恐怖下的朴子張家》，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
- 許雪姬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三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郭漢辰，2001，《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高雄市：高市文獻會。
- 陳英泰，2017，《回憶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陳瑋鴻，2012（3），〈人權、政體轉型與記憶政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40期，頁95-147。
- 曾秋美，1998，《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市：玉山社。
- 游千慧，2000，〈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素心，2012，〈臺灣民主運動的人權鬥士〉，陳銘城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29-130。

黃國鉅，2010，〈歷史記憶與香港意識〉，許寶強編，《重寫我城的歷史故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15。

楊翠，2006，〈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411-452。

楊翠，2012，〈孤島的行旅〉，陳銘城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萬坤等作，2015，〈消失的黃金歲月——吳水燈訪談紀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16。

葉浩，2008（6），〈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學進路的嘗試〉，《臺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1-51。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臺灣現況的比較〉，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臺北：女書，頁 23。

薛化元，2015，《戰後臺灣歷史閱覽》，新北市：五南。

藍博洲，1997，《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市：春暉。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香。

Alexandra Barahona Brito, 2010,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Memory: Exploring Perspective," *South European Society and Politics*, Vol. 15, (No. 3): pp. 359-376.

- Catherine O'rourke, 2013, *Gender Politic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USA: Routledge.
- George L. Mosse, 2020, *Nationalism and Sexuality: Middle-Class Morality and Lives*.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 Vaizey, 2010, *Surviving Hitler's War: Family Life in Germany, 1939-48*. UK: Palgrave Macmillan.
- Patricia Hill Collins and Sirma Bilge, 2016, *Intersectionality*. UK: Polity Press.
- S. Walby, 2011, "The Impact of Feminism o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Vol. 16, (No. 3): pp. 158-168.
- Sandra Harding,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Sexual Norms in Modern Europ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成大臺灣學系列叢書 3

成為臺灣的我們

總 編 陳玉女

主 編 徐珊惠

編輯委員 楊政達、黃恩宇、陳幸眉、張秀慈、林明發

作 者 簡宏逸、陳佳欣、黃英哲、李淑君、卓瑪慈仁、潘美玲、楊子樵、吳俊宏、
游素玲、林明發、李育霖、張焜棠、楊政達

發行人 蘇慧貞

發行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出版者 成大出版社、成大全校型臺灣學計畫、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總編輯 徐珊惠

地 址 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 話 886-6-2082330

傳 真 886-6-2089303

網 址 <http://ccmc.web2.ncku.edu.tw>

排 版 菩薩蠻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印 製 方振添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25 年 7 月

定 價 450 元

I S B N 9786269938186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85 號

886-4-2226033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成為臺灣的我們/陳玉女總編. -- 初版. -- 臺南市: 成大出版社, 成大全校型臺灣學計畫,
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出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 2025.07

面; 公分. -- (成大臺灣學系列叢書; 3)

ISBN 978-626-99381-8-6(平裝)

1. CST: 臺灣史 2. CST: 臺灣研究 3. CST: 文集

733.07

114009366

尊重著作權・請合法使用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